

合同

编号： 11NB1Q26361N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苏昂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苏昂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苏昂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苏昂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727号	房屋修缮（档案室维修改造）	柜界	-	详见附件	1	项	79850.00	79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98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727号	房屋修缮	1	798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验收标准和方法
-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要求为准进行验收。
 - 乙方完工后通知甲方派人员验收，如甲方未在3天内派人员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- 甲方的权利义务
-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：
 - 甲方需及时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- 乙方的权利义务
-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。
- 不可抗力
-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 -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、政令(以正式文件为准)导致工期逾期，工期顺延。
- 其它事项
- 合同顺利履行完成，验收交付并由甲方支付款项完成后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工程团（兵团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7690104000395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